

# 2022 年度湖南警察学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警察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 号）、《湖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湘公警保明电〔2023〕1 号）和《湖南警察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学院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警察学院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公安厅主管、湖南省教育厅业务管理。学院前身为湖南临时省政府公安厅公安学校，成立于 1949 年 9 月，历经“湖南省公安干部学校、湖南省政法干部学校、湖南省公安学校、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湖南公安专科学校、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阶段，201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组建湖南警察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是湖南省公安厅警官培训中心和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湖南基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及事业收入；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承担在职人民警察培训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

### **（一）主要职责**

依据《湖南警察学院章程》，学院基本职能主要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四个方面。

1.人才培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根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致力于培养政治可靠、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专业过硬、身心健康，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警务专门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门人才。树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建立有效的教学保障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自我监控评估体系。

2.科学研究。坚持以科研促进教学工作，设立和争取科学研究基金，支持和组织师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建设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推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转化机制，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3.社会服务。积极服务公安警务实战、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深化校、局合作，推进警、学、研结合，切实为解决公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4.文化传承与创新。建设具有警察特色的大学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强化道德风尚和主流舆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学院设置党政管理机构 16 个，群团组织 2 个，教育教辅科研培训机构 16 个。

学院核定编制 525 名，均为政法编，2022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475 人，离休 4 人，退休人员 225 人，退休人员全部参加养老保险。2022 年单位招录 13 人，辞职 4 人，调出 1 人，在职

转退休 26 人。

2022 年末实有学生人数 6917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学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含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人员绩效等，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1506.00 万元，其中年初安排 11606.00 万元，年中追减 2021 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短收部分 1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11,505.60 万元，执行率达 99.13%。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261.68 万元，其中年初安排 1655.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03.55 万元，年中追加 2569.92 万元，年中追减 2021 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短收部分 166.9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5157.77 万元，执行率 82.37%。

#### **1. 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学院省级专项资金共计 412.5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175.33 万元，本年预算下达 237.20 万元），涉及 4 个专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347.13 万元、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27.10 万元、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30.00 万元、就业补助专项 8.30 万元。实际执行 394.74 万元，执行率为 95.69%。

### (1) 2022 年度省级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	可用资金额度	实际执行	执行率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160.13	187.00	347.13	347.13	100.00%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2.00	25.10	27.10	21.10	77.86%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5.00	25.00	30.00	18.21	60.70%
就业补助专项	0	8.30	8.30	8.30	100.00%
合 计	167.13	245.40	412.53	394.74	95.69%

### 2. 省级专项以外其他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学院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资金共计 5849.1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2,028.22 万元，本年预算下达 3820.93 万元），实际执行 4,763.03 万元，执行率 81.43%。具体情况如下表：

#### 省级专项以外其他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	可用资金额度	实际执行	执行率
业务工作经费	818.48	1,435.80	2,254.28	1,944.09	86.24%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1,209.74	1,705.13	2,914.87	2,690.13	92.29%
特定目标	0.00	8.20	8.20	8.20	100.00%

其他运转	0.00	671.80	671.80	120.61	17.95%
合 计	2,028.22	3,820.93	5,849.15	4,763.03	81.43%

### 3.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6261.68 万元。

### 4.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守《湖南警察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和管理上财务制度健全，手续完善，自评中未发现存在项目虚假申报、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度学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实党建思政，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学院创重申硕等中心、重点工作，坚持内涵发展，抓强教学科研；坚持立德树人，抓牢“三全育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

持从严治警，抓好队伍管理，打造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教职员  
工队伍；夯实服务保障，抓强内控管理，创建文明和谐校园，各  
项工作稳中有进。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施  
方案》（湘公警保明电〔2023〕1 号），湖南警察学院成立由党  
委书记王周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秦立春任副组长，政治部、教务  
处、后勤处、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培训部、计财处处长等项目牵  
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做好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处，张云峰任办  
公室主任，副处长刘琼为办公室副主任，计财处李飞慧、项目牵  
头部门内勤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院属各二级  
部门成立相应机构。通过自评，学院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得分为 92.2 分，总体评价为优。

###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2 年核定编制 525 名，实有在编在职  
人数 475 人，离退休 22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48%。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384.00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383.6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97%。

3. “三公经费”控制率及变动率：2022 年“三公经费”预  
算安排数 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因历史原因，“三公经  
费”一直使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

## **(二) 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实际可用财政资金为 17,767.6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3.55 万元、本年预算 15,564.12 万元),决算支出 16,663.3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10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78%。

2.预算控制率:2022 年初部门预算 14419.56 万元,年中追加 1144.56 万元,剔除追加人员经费等政策性因素 1144.56 万元,预算控制率为 0。

3.管理制度健全性:湖南警察学院制定了《湖南警察学院内控制度》、《湖南警察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湖南警察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系列内部管理等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和科学的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执行有效。

4.资金使用合规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学院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的公开。

6.资产管理规范、完整:学院有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并定期盘点,固定资产账实、账卡一致。



7.会计核算规范、报表编制完整：学院通过系列制度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完整财务报表，公允反映学院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

###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2年，湖南警察学院在学校党委和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政治建设、教学科研、立德树人、选人用人、校园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绩效，学院现代化治理体系逐步日臻完善。

#### **1. 政治引领不断强化**

第一，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重温重要指示，筑牢政治忠诚”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每周四政治学习，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制作道旗、海报，投放电子屏，创新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开展“党的二十精神学习自测题”、金句创作笔会图文展、征文、视频大赛等活动，营造全院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全面准确贯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新部署新要求。微宣讲作品《一百年 正青春》在全省公安机关“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建功新湖南”红色微宣讲荣获一等奖。

第二，扛实政治责任，常态化夯实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制定《湖南警察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信息报告制度》、《湖南警察学院党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安宣传舆论阵地和队伍管理的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湖

南警察学院突发敏感事件舆情应急处置预演方案》等工作制度；加强舆情监管工作，落实网络舆情、反邪教反渗透、信息情报收集、通报、分析研判制度，优化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开展意识形态专项督查。圆满完成省委教育工委思政意识形态调研和省委巡视学院党委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及意识形态专项巡视整改销号工作。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宣传思想专项培训 6 次，开展新媒体清理规范、非法宗教摸排、网上不稳定因素治理、“清风行动”专项工作等各项摸排整顿工作 10 次，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学生同向同行教育帮扶工作，确保学院意识形态安全。

第三，强化学院宣传引导，讲好警院故事，与《湖南日报》合办纪念习总书记“318”座谈会三周年专栏，学院官网、官微发稿总计发稿 603 篇，微博推送 1211 条、制作播放短视频 39 条次。在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网、人民警察网、学习强国、华声在线、公安厅和教育厅官网等媒体发布 159 条次，在《人民公安报》刊发《湖南警察学院：奋力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英模文化墙，设计学院文创口罩，联合摄制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组委会警察题材主题曲《年轻的模样》，拍摄学生就业典型人物《追光者》，展示了学院的良好形象，加强和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完善了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不断了开创新时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 **2.教学科研成果丰硕**

第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法学、公安学、公安技术3个学科被认定为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法学、网络安全与执法2个专业被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第二，推进思政课程建设，提升教学质量。成立教研室，开设思政课程，指导各系部的课程思政教研活动，培育并顺利立项5个省级“课程思政”项目。落实“五育并举”，出台管理办法，完成2022版专业人才培养修订编制工作；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2项，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2项，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荣获三等奖1项。

第三，增强科研实力。学校党建研究基地、安全教育研究基地获批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培育基地，新增7个院级科研平台、5个院级创新团队，遴选6个院级学科带头人，立项资助20个高层次人才基金项目；获省自然科学三等奖1项，实现学院省级科学技术奖零的突破。全年共立项省部级课题25项，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71篇，出版专著4部、获专利43项。

## **3.实践教学保障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第一，立足长远，突出重点，营造安全舒适的实践教学环境。如2022年暑期学院投入363万元经费对综合楼进行了全面维修改造，消除了实验实训场地的安全隐患，改造后的综合楼通风、采光都得到了改善，各楼层增加了消防疏散示意图、实验室安全

知识宣传板报，更换了全新的实验室标识标牌，为全院师生营造一个安全、干净、整洁和舒适的工作和教学环境。

第二，内部挖潜，规范管理，完成了实验实训教学场地管理保障工作任务。实验中心 2022 年对实验室管理员岗位进行了全面优化。一是从提升实验室管理员业务能力着手，组织开展内部培训，同时明确了各实验室相关工作的新要求。二是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实验管理相关的文件及制度，汇编集结成册。为确保实验实训教学保障工作的有效运行打下了基础。实验中心 29 个实验室承担了 31 门课程 164 个实验项目的日常实践教学任务，完成近 3000 课时实验课设备场地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全年人时数达 16 万。配合学院各相关部门和系部完成了 8096 人共计 565.5 小时的非日常教学活动设备场地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第三，调整布局，优化升级，全力保障场地和设备良好运行状态。实验中心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计算机类实验室进行了优化整合，更换安装了三间语音室共 440 平米陶瓷防静电地板和 272 个老化脱皮听力耳机；在警综平台实验室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安装基础软件和还原系统；在虚拟现实校级 VR 协同创新中心和模拟公安信息研判实验室 65 台电脑上安装了还原卡；全年维修维护实验设施设备超过 1000 台套，确保了实验教学任务的正常开展。

#### **4. 人才培养质量成效显著。**

第一，“三全育人”体系机制不断完善。建立思政课程与学生工作联动机制，依托易班网络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思政教

育活动，积极构建了“大思政”育人格局。

第二，学风建设稳步推进。2022届毕业生考研率较上年提高4.1%；法律学生大队2019级学生法考考试第一阶段通过率为74.45%，远超平均水平；63名学生荣获省级优秀毕业生；全年获批大学生创新性研究项目国家级29项、省级60项。

第三，实战能力全面提升。进一步规范学生毕业实习工作，751名学警在全省23个地州县市开展为期4个半月的实习，共接处警36000余起，协助破获治安案件28000余件、刑事案件5100余件；积极开展警院学子服务社会，服务群众达万余人。

第四，各类竞赛成绩喜人。学生在全省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竞赛中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在2022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第十三届“北斗杯”大赛、大学生英语演讲·写作·阅读比赛等各类学科竞赛和体育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60余项。

## 5. 选人用人质量有所提高

第一，把握干部选任标准，扎实干部考评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配合省委组织部完成了省管干部2021年度考核工作，按照院党委要求完成了学院个人以及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实现了干部日常精细化考核。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等多方面程序，了解领导干部在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

情况。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干部考察工作。配合省委组织部、省厅政治部来校开展学院领导干部政治建设测评工作；对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五大体系建设整体推动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情况进行了对照总结。2022年初省委组织部对学院2021年度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结果显示学院“选人用人工作总体评价”好评率100%，排在第一档次；“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情况的评价”的好评率为96.6%，排在第一档次；“对新提拔干部的看法”好评率为99.3%，排在第一档次。

第二，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着力提升人岗适配度。着眼队伍建设长远需要，利用职务与职级并行政策，逐步提升优秀年轻干部、高学历高素质干部晋升比例。学院配合组织部开展了1名一级巡视员职级晋升工作；开展了3批次干部职级晋升工作，晋升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13名、晋升一至四级主任科员73名，其中40岁以下干部占比57%、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占比60%、副高职称以上占比12%。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2022年度对连续任职多年的处级干部调整15人次、科级干部调整11人次，盘活了干部资源，激发了干部活力。

第三，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经计划申报、报名、资格审查、职位面试、体测、体检以及政审等系列程序，2022年度共招录博士研究生5名、硕士研究生3名，经省厅统一安排，招录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5名。

第四，配齐思政工作骨干队伍。落实高校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建设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

优良的思政工作队伍；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指导员培训 2 次，完善心理健康工作机制，构建“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开展“心理健康月”、心理嘉年华等六大活动，覆盖全校学生，活动反响好。心理咨询室年咨询 500 人次，未出现学生因心理问题死亡情况。

第五，严格警务化管理，抓实一日生活制度。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473 三下乡实践团队，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近 1071 人次，3 支团队获评省级志愿服务团队，参加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艺术节，3 个团队入围国赛，省级获奖 8 项。学院共青团获评全省优秀高校共青团组织。全面推广“易班”行动，发布新闻及短视频数量 529 条次，提升了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

## 6. 教师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第一，健全了师德师风考核制度。新出台并实施了《湖南警察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湘警院通[2022]3 号），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强化其在教师资格认定、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方面的效用，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第二，优化了职称评聘办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学院出台《湖南警察学院教师（含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内部评聘规定（试行）》《湖南警察学院教师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内部评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内部评聘工作。2022 年上半年，13 名教师获得职称晋升，其中 5 人被聘为教授、7 人被聘为副教授、1 人被聘为高级实验师、1 人被聘为讲师。

第三，抓好了教师培养管理。2022 年 1 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3 名优秀教师被推选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选拔项目；1 名教师被委派至其他高校学习交流；2 名老师赴公安一线锻炼实习。组织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参加了省教育厅师德师风线上培训，组织专任教师参加了暑期线上研修，组织学院 20 名新进教师参加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资格认定工作。

## 7. 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第一，根据上级要求调整机构和编制，理顺劳资工作。按照省委巡视组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以及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学院 10 个内设二级机构以及 37 个常设非正式机构，对学院三级机构设置进行了全面整改；按照省编委要求，对学院内设二级机构进行自查自纠和年度备案。人员编制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了学院编制使用申请、入编出编核准、参公登记等事宜，共办理了 12 人的入编手续，31 人的出编手续；为 8 名干部办理了参公登记。做好了学校各类工资、福利待遇的审批和核发工作；每月按时上报各类险种人员的增加、退休、调出、开除公职、死亡等异动手续，按时完成了在校期间各类险种年金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核定及年审工作。

第二，拓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范围。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完成



了 54800 课时多媒体教学任务，严格落实学院的各项安全措施，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有力地保障了学院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信息化教学竞赛的全过程指导服务，精心组织校内初赛、邀请专家现场指导、磨课，全过程细致深入指导备赛，一位老师晋级总决赛（因疫情原因全省决赛已推迟至 12 月中下旬）。高标准建设智慧教室，创建教学智慧新环境，建成省内领先的智慧教室一间，为促进教学模式创新提供硬件设施保障。下半年面向所有教学系部开展 4 期智慧教室使用培训，截止年末，利用智慧教室开设课程共 28 节。全方位提供课程建设、各级赛事、汇报活动的信息化技术力量保障。首次将学校老师参加信息化教学竞赛的课程资料以工学的公安技术类课程推荐至国家数字资源库入库，全年共拍摄制作十分钟课程介绍视频 12 个、学院建设 2022 年民警培训精品课 8 门，协助 1 名老师参加课程思政比赛获国家级奖项。完成第一教学楼标准化考场建设工程项目，提升智慧校园教学管理服务质量，全年完成招生面试、公务员考试、四六级、职业资格等 16 次大型考试面试考务工作。围绕全年重点任务，强化网络安全防护，特别是在疫情冲击线下教学的时期，应对了巨大网络流量的冲击考验，支撑了线上教学的顺利进行，发挥了信息化赋能作用。

第三，做好警衔警务工作。按时办理了每一季度首授、按期晋升、延期晋升、微调、选升等警衔申报和信息数据回填工作。办理了 56 人警衔材料呈报工作，为已下达警衔命令的 67 人办理了警衔异动手续；做好了 2022 年上半年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信

息发布、报名审核、组织送考等相关工作。

第四，做好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学校人员花名册、政治工作信息平台、干部任免编辑器、公务员信息系统、编制信息系统、工资信息系统、社保信息系统等十余个平台的信息更新录入工作已完成；完成了年度公务员采集统计、实力统计、工资统计、警衔信息统计和高等教育事业统计等十余种统计报表呈报工作；完成了档案资料的接收、整理、归档、补齐完善工作。

## 8. 乡村振兴和文明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第一，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学院支持驻新田县山田湾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的工作，先期投入 100 万元完成了 200 亩荒山林地土地流转、确权和土地平整、机耕道路修整，种植经济林 180 多亩，购买 10 万余元的有机肥，鼓励种植烤烟 280 亩，试养了鸡、鸭、鱼、牛，3 家企业和 27 户村民参与了认领饲养，学院以消费帮扶的形式进行包销收购。投入资金 38.9 万进行国道 234 至产业园道路拓宽、白改黑道路拓宽、白改黑 550 米，通行大型货车、大巴车，方便产业（植养殖场）发展和本村 1100 人生活。另投入 19.3 万元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山田湾村牛坳岭自然村活动中心（敞棚结构）改造工程；开展山田湾村白鹤岭至打油冲机耕道道路硬化、护坡、水沟改造工程，改善约 100 人通行条件，30 户脱贫人口受益；进行白鹤岭自然村活动中心提质改造工程，改善约 100 人生活条件，30 户脱贫人口受益。累计派出学警 37 人次，开展了反电诈、禁毒、中小學生防溺水、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的宣讲活动 12 次，山田湾村“平安乡村”

建设项目获评了“湖南省第五届省属高等院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成为新田县驻村帮扶又一张“靓丽名片”。

第二，积极开展校园文明创建。根据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文明标兵校园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党委办起草并下达了《关于做好迎接“省文明标兵校园”复核工作的通知》和《省文明标兵校园复核迎检部门责任清单》，层层分解任务。各部门积极行动，将近两年来文明创建的成果、资料、台帐进行了汇总。2022年7月20日，将《省文明标兵校园复查申请表》和《文明创建工作自查报告》上报省委教育工委，7月下旬，接待了长沙市、县文明办来我院进行实地考察、检查指导。

## 9. 服务实战效能不断提升

第一，服务实战水平切实增强。出台了《学院科技创新和服务实战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的理论探索和项目研发力度，协助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等地制定网技支撑点建设方案、勤舆督一体化建设方案等各类方案、报告20余篇，优化“1+6+N”县域警务科技支撑平台，研发多维信息采集分析、涉案财务管理等系统多个，广受基层好评。

第二，公安智库影响力进一步扩大。聘请12名省内知名专家为智库特约研究员，打造了一支内外融合、学科交叉的研究团队；全年在《公安研究》《湖南日报》《人民公安报》上刊发智库理论文章14篇；作为优秀代表出席公安大学组织的“公安新型智库评价与发展研究”专题研讨会并作专题发言，产生了较大影响。

第三，抓实民警培训工作。完善教官师资库建设，修订管理制度 12 项，聘任高级教官 26 人，评选民警培训精品课程 8 门，荣获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三百工程”精品课程 1 项，培训教官教学测评优秀率达 99% 以上。全年共举办在职民警培训班 29 期，培训学员 3000 余人。

第四，加大职业教育培训力度。先后承办了省纪委监委电子取证培训班、长沙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实务培训班等 35 期，培训学员 1750 余人。

## 10. 组织建设整建提质

第一，抓实支部整建提质工作。按照省委巡视要求，增设了 33 个党支部，基层党组织增设到 84 个。创新支部设置形式，将学生党员和教师党员混合设置党支部，8 个学生大队党支部均有学生党员担任支部委员，做好了学院基层党组织届中补选工作。学院共设立党总支 15 个、直属党支部 16 个、二级党支部 53 个。出台了《湖南警察学院推进党支部整建提质的具体措施》，政治部党支部、警指系党总支、计财处党支部、治安系学生大队党支部等 3 个党组织被确立为院级“四强”党支部，其中政治部党支部、警指系党总支被推荐参加省公安厅直属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评选。2022 年，党校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2 期，共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075 人、发展对象 188 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055 人，确定发展对象 188 人，发展党员 182 人，转正党员 350 人。

第二，推进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积极开展“对标争先”

计划项目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法律系党总支被确立为院级“标杆院系”，治安系学生大队等5个党支部被评为院级“样板支部”，3名同志被评为院级“双带头人标兵”，11名同志被评为院级“党务工作示范岗”，3名同志被评为院级“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4个工作室被确立为院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省级“对标争先”“双带头人”等各类项目推荐参评工作。做好全省优秀大学生党员评选及材料上报工作。2022年，2名学生党员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大学生党员”，6名学生党员被评为院级“优秀大学生党员”。

第三，完善支部议事决策制度，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按照中组部、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要求，系（院、部）党总支完成两个议事规则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系（院、部）议事决策制度，确保系（院、部）党总支会议议事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各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做到程序不减、步骤不少、环节不漏。“三会一课”突出党章党规党史、系列讲话等重点，学院统一发放《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书籍，定期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真正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国家行政学院网络教育平台分类开设了4个专题培训班对学院党总支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基层党组织委员和组织员共127

人开展了网络专题培训，已学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我院党务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利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平台组织，完成 467 名预备党员网上转正培训。组织全体领导干部参加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培训班的学习，参训率和合格率 100%，受到湖南干部教育网络学院通报表扬。组织了 2 期学院党务干部培训班，邀请省委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专家授课，120 余人参加了培训。组织了 22 名干部参加省委党校（含韶山分院、蓉园学校）、教育党校和省直工委党校培训学习。

### 11. 校园平安稳定和谐有序

第一，突出抓好二十大安保维稳。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组织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4 次，购置安保用品 1158 件，确保学院大局稳定。

第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开展“远离危房”摸排、“百日攻坚”行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好校园安全大检查大整顿工作，组织全校性安全隐患排查 13 次，整改安全隐患 26 处，拆除校内危旧建筑物 4 栋，进行安全检测、加固设计建筑物 3 栋，维修改造项目 5 项，积极消除校园周边建筑物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了消防培训演练，就灭火器、消防箱等相关器材和设施的使用方法进行了现场培训，就灭火器、消防箱、水栓的使用进行了实操演练。完成消防控制室维修改造，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力度，有效确保了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第三，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

和应急机制，严格有序加强校门管理，做好风险人员排查，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第四，打造绿色文明校园。开展文明标兵校园复查工作，全年组织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体育文化节、科技创新月、社会实践月、社团风采月等，丰富了师生的校园文化生活，打造了具有警院特色的文化品牌。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支出预算 5,368.40 万元，经济科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2. 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结算、验收进度较慢，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执行集中在四季度。

项目采购和合同支付条款要求项目验收或全部完成方可支付，项目结算、验收进度较慢，部分支出集中在四季度支付。本年预算执行率 93.78%，预算执行率在 90%以上，其中四季度预算支出 9,120.71 万元，占全年支出 26,589.42 万元的 34.30%。

3. 项目库建设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学校着力推进项目支出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初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在逐步推行和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预算和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指标体系的建设初步成型，但还不够完善，需持续优化。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根据历史数据和行业标准，结合总体目标确定绩效指标值，绩效目标设置需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按照学校经费支出实际情况，进行明细的经费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

### 2. 项目精确定位，增强针对性。

进一步细化项目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推进执行，确保各项目工作有序开展。以财务规范化建设基础，修订完善《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全面梳理网上报账流程，优化事前申请，加强电子发票审核，逐步将财政网上指标系统与校内经费指标做到无缝对接，不断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准确掌握各专项经费到账及使用情况；通过每季度开展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和预算执行与年度预算指标分配挂钩等办法，督促各业务处室加快项目结算进度，加快预算执行，均衡预算执行率。

### 3.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

以项目建设为前提，加快完成项目库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托系统建设好学院 2024-2026 三年滚动项目库。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学校拟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及时通报各项目执行部



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各项目执行部门，督促整改。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建议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

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25		475		90.5%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4.97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4.97		0		0	
其中：公车购置	24.97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0		0	
项目支出：	4667.24		6261.68		5157.77	
1、业务工作专项	1594.15		2254.28		1944.09	
2、运行维护专项	20		671.8		120.61	
3、省级专项资金	165.37		412.53		394.74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2887.72		2914.87		2690.13	
5、特定目标类	0		8.2		8.2	
公用经费	1488.4		1384		1383.6	
其中：办公经费	80		80		80	
水费	0		0		0	
电费	200		200		200	
差旅费	40		40		39.6	
会议费	0		0		0	
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 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 资 (万 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我院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支出整体较上年减少 100 万。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夏所柱 李飞慧

填报日期：2023.04.23

联系电话：13308491447（夏） 13687363500（李）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2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 预算 部门 名称	湖南警察学院						
年度 预算 申请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19.56	17,767.68	16,663.37	10	93.78 %	9.3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767.68			其中：基本支出：11505.60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5157.7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大力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以铸牢忠诚警魂为核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努力创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p>			<p>2022 年度学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实党建思政，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学院创重申硕等中心、重点工作，坚持内涵发展，抓强教学科研；坚持立德树人，抓牢“三全育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从严治警，抓好队伍管理，打造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教职员工队伍；夯实服务保障，抓强内控管理，创建文明和谐校园，各项工作稳中有进。</p>			
<p>1.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公安院校的绝对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筑牢师生抵御各类错误思潮渗透的坚强防线。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学术科研、队伍管理等各环节，做到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突出忠诚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p>			<p>1.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斐然。第一，坚持政治引领，加强自身建设。通过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加强部门民警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全年共组织政治学习 30 余次，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第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每月一分析”“每季度一研判”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层层压实责任。第三，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组织全体同志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p>				

		<p>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反腐倡廉教育。</p>
	<p>2.人才培养。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与公安工作对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为国家培养政治可靠、作风优良、专业过硬、身心健康，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专门人才。适应公安院校招录培养制度改革要求，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修订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拓宽公安专业口径，加强公安通识教育，加大忠诚法纪、基础体能、警务技战术、现场勘查、执法实务能力等实践教学比重。</p>	<p>2.人才培养质量成效显著。第一，学风建设稳步推进。2022届毕业生考研率较去年提高4.1%；法律学生大队2019级学生法考考试第一阶段通过率为74.45%；63名学生荣获省级优秀毕业生；全年获批大学生创新性研究项目国家级29项、省级60项。第二，实战能力全面提升。进一步规范学生毕业实习工作，751名学警在全省23个地州市开展为期4个半月的实习，共接处警36000余起，协助破获治安案件28000余件、刑事案件5100余件；积极开展警院学子服务社会，服务群众达万余人。第三，各类竞赛成绩喜人。学生在全省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竞赛中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在2022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第十三届“北斗杯”大赛、大学生英语演讲·写作·阅读比赛等各类学科竞赛和体育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60余项。</p>
	<p>3.学科专业建设及科研。丰富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内涵，加强公安学科带头人、团队、专著、基地、教材等要素建设，力争将公安学、公安技术建设成为省级一流学科。着力抓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升级传统专业，逐步调整和压缩非公安专业办学规模。立足学院实际，重点建设好交通管理工程、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等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二级学科，继续抓好法学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加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支撑学科建设。争取一批学科、专业、课程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学科平台方面，新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或省级研究基地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5个以上、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1-2名。</p>	<p>3.教学科研工作成果丰硕。学科专业建设得到加强，法学、公安学、公安技术3个学科被认定为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法学、网络安全与执法2个专业被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大力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培育并顺利立项5个省级“课程思政”项目。狠抓教学质量。落实“五育并举”，完成2022版专业人才培养修订编制工作；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2项，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2项，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荣获三等奖1项。科研实力不断增强。学校党建研究基地、安全教育研究基地获批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培育基地，新增7个院级科研平台、5</p>

		<p>个院级创新团队，遴选6个院级学科带头人，立项资助20个高层次人才基金项目；获省自然科学三等奖1项，实现学院省级科学技术奖零的突破。全年共立项省部级课题25项，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71篇，出版专著4部、获专利授予权43项。</p>
	<p>4.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爱岗敬业、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p>	<p>4.队伍建设焕发生机活力。严格政治首位标准，不断优化师资队伍，全年共招录13名教师(博士5名、硕士8名)、20余名教师外出访学、进修、培训，新增省级青年骨干教师3人；健全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新评聘教授5人，副教授7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从严监督管理干部教师，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完善考评工作。构建了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统一、日常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日常工作 and 一贯表现相贯通的干部考核和评价体系，营造了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氛围。</p>
	<p>5.社会服务。进一步完善院局、校企合作机制，通过联合承担重大课题、委托研究、转化成果等方式，为全省公安工作、公安队伍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和智力支持；与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查合作；以调查研究、政策阐释、发展规划和专业服务为主攻方向，建设一个具有湖湘特色和区域影响力的公安新型智库。</p>	<p>5.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召开院局合作会议，深化院局合作交流。公安智库的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强,《湖南日报》理论智库专版刊发我院公安智库组稿9篇,《人民公安报》专版刊发我院公安智库组稿4篇,近年来学院公安智库成果汇编也正在启动。</p>
	<p>6.在职民警培训。建设和完善“三基地一中心”，争取省厅支持，改善培训场馆、设施条件。</p>	<p>6.坚持政治建警，不断推进民警培训工作。精心设计课程，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培训班重要课程。突出专业训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公安部关于2019年至2022年开展实战大练兵的指导意见》，开展多种专业培训班。加强师资建设，选聘高级教官，2022年聘任26名高级教官，完善师资库建设共计543人（校内75人，校外468人）。加强课程建设，评审精品课程，推选8名教师主讲的课程成功入选“2022年湖南警察学院民警培训精品课”，8门民警培训精品课入选湖南省</p>

					公安厅网络学院视频课程。			
	7.校园基本建设。以优化功能布局、合理配置资源结构为重点，突显公安院校和训练基地特色，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好实战教官培训基地、实战课程研发基地、实战训练示范基地、实战学术交流中心，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实战训练场所及设施设备，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化绿化校园环境，把学院建设成为集智能化、园林化、人文化为一体的和谐舒适的现代化校园。				7.校园基本建设任务完成。全年完成或正在进行 10 个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任务，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557 平方米，拆除危房面积 10202 平方米，维修改造房屋建筑面积 8585 平方米，改造外墙面积 14100 平方米，完成的项目工程造价 2040.48 万元。推进了学生公寓警体训练楼、学生食堂 3 个项目建设，完成了前期的批复、设计等。推进校园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8.信息化建设。构建学院大数据中心，充分挖掘和分析校园数据，形成和推送决策信息，不断完善和丰富校园智能化应用，构建以“云服务”为核心的资源数字化、应用集成化、传播智能化的信息环境，建成“智慧校园”；挖掘和开发公安网、教育网在教学、科研和服务实战方面的应用，提升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和安全意识，建设稳定、高效的信息化管理运行机制。				8.信息化建设保障校园网络及安防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网站安全运行。举办校内信息化教学竞赛，三位选手参加省赛，分获二、三等奖。智慧教学环境改造教室满足多视窗分组互动教学的需求，通过专业化的模块部署、智能化交互和集中化管理，营造全新的智慧学习环境，实现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教学模式创新。建成智能化枪库、弹库。			
	9.校园文化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忠诚文化教育，创新校园文化活动内容，拓展校园文化活动领域，规范校园文化活动模式，进一步完善与全国重点公安院校定位相符、水平相称，在环境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活动文化等方面较为规范成型的校园文化格局，建设具有公安特点、湖湘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助力内涵发展的警院文化，为学院的事业发展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9.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英模文化墙，设计学院文创口罩，制作标识牌，组织拍摄主题鲜明、深刻反映学院重点工作及先进典型的微电影、短视频。唱响时代旋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联合摄制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组委会警察题材主题曲《年轻的模样》，拍摄学生就业典型人物《追光者》，展示了学院的良好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 率	≤100%	90.48%	1	1	
			“三公经费” 变动率	≤0	0	1	1	

			“三下乡”实践活动	团队数量不低于40个,参与学生800人次	组建学生团队43支,参与学生1071人	1	1	
			开展“心理健康月”活动	1次	开展“悦舞青春”广场舞活动、荧光乐道跑、心理委员培训、心理嘉年华等六大活动,覆盖全校学生	1	1	
			2022年招生	1700人	2022年招生1785人(其中35人为专升本)	1	1	
			建成智能化枪库、弹库	枪库1个、弹库1个	建成智能化枪库1个、弹库1个	1	1	
			建设质量监控与数据填报系统	1个	建设质量监控与数据填报系统1个	1	1	
			教师培训	500人次	教师培训450余人次	1	0.9	疫情影响
			招录博士、硕士	12名博士、3名硕士	招录博士5名、硕士8名	1	0.65	疫情影响
			组织学生参加一线执勤、办案、实习	完成率100%	组织学生参加一线执勤、办案、实习完成率100%	1	1	
			按省厅计划培训任务	完成率100%	按省厅计划完成培训任务25期	1	1	
			与省外、境外警察培训机构深入开展交流合作	不少于45次	与省外、境外警察培训机构深入开展交流合作60人/次	1	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5个以上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1	1	

			5个				
		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	1-2名	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6名	1	1	
		组织全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	1次	组织全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1次	1	1	
		建设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2个及以上	建设2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1	1	
		省校两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与建设	申报与建设30个；验收合格率90%	申报与建设6个	1	0.2	
		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5个	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5个	1	1	
		建设创新创业中心	3个	建设创新创业中心8个	1	1	
		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0项	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89项	1	1	
		发表学生论文、专著、专利	30项以上	发表学生论文30篇，专利3项	1	1	
		举办和参加学科竞赛	16场以上	举办和参加学科竞赛20场	1	1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1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1次	1	1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	1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1次	1	1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6次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6次	1	1	
		学生公寓建设	建筑面积6893平方米	基本达到施工条件	1	1	
		驾考中心三个科目适应云视频存储网络改	1项	1项	1	1	



			造					
			驾考中心考场设施、场地及线路维修（维护）	1项	1项	1	1	
			驾考中心科目二场地网络改造	1项	1项	1	1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	2场以上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2场	1	1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资产管理	规范、完整	规范、完整	1	1	
			会计核算、报表编制	规范、完整	规范、完整	1	1	
			加强学院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建设	整年新闻及短视频发布数量400条，外宣报道120条	学院官网、官微发稿总计发稿603篇，微博推送1211条、制作播放短视频39条次。	1	1	
			完成“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	完成率100%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完成率100%	1	1	
			校园无线网络补盲	网络覆盖率100%	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100%	0.5	0.5	
			科研经费投入增加	15%以上	未增加科研经费投入	1	0	
			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未通过验收	0.5	0	

			学生论文与专利成果在质量上实现较大突破	较去年上升	学生论文与专利成果在质量上实现较大突破，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实现突破	1	1	
			各类竞赛省级以上荣誉奖项	12项	各类竞赛省级以上荣誉奖项获得省级以上名次100余项	1	1	
			第一批法学省级应用特色“一流”学科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第一批法学省级应用特色“一流”学科通过验收	1	1	
			公安学、公安技术入选第二批省级应用特色“一流”学科	成功入选	公安学、公安技术入选第二批省级应用特色“一流”学科已申报，尚未公布结果	1	0.5	等待结果
			交通管理工程、治安学等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认证	通过认证	交通管理工程、治安学等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未通过认证	1	0	
			毕业生就业率	80%	90.16%	1	1	
		时效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规定及时公开	完成	1	1	
			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	≥90%	93.70%	1	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	1	

			课题按时结题率	100%	课题按时结题率 100%	1	1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99.96%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新田县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完成	完成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学生德智体美劳各项指标较上年提升	学生综合素质有效提高	3	3	
			全面提升教学技能和水平	学生及格率和优秀率较上年提升	教师教学技能和水平有效提升	3	3	
			为实战部门培养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和教官	培养警航初级飞手 120 人次；培养警航基础教官 30 人次	为实战部门培训警航初级飞手 60 人次；培养警航高级教官 29 人次	3	2	疫情影响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道路拓宽、白改黑道路拓宽、白改黑项目	方便本村产业发展和 1100 人生产生活	方便本村产业发展和 1100 人生产生活	1	1	
			乡村振兴经济林产业示范园种植苗木款和灌溉设备采购	带动 5-10 脱贫户参与产业种植，村集体经济收入可增收 3 万元。	带动 5-10 脱贫户参与产业种植，村集体经济收入可增收 3 万元。	1	1	
			乡村振兴山田湾村白鹤岭至打油冲机耕道道路硬化、护坡、水沟改造	改善约 100 人通行条件，30 户脱贫人口受益。	改善约 100 人通行条件，30 户脱贫人口受益。	1	1	
			乡村振兴山田湾村牛坳岭自然村活动中心（敞棚结构）工程、白鹤岭	改善约 230 人生产生活条件，方便村民开展集体活动，30 户脱贫	改善约 230 人生产生活条件，方便村民开展集体活动，31	1	1	

		自然村活动中心提质改造等工程	人口受益。	户脱贫人口受益。			
		第3、4栋学生宿舍拆除和重建项目社会效益	解决720名学生的住宿问题，提高学生生活质量	新建学生公寓后解决了720名学生的住宿问题，提高了学生生活质量	3	3	
		防止各类安全稳定事件事故发生	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3	3	
		普通专业培训民用无人机驾驶员	200人/年	普通专业培训民用无人机驾驶员231人/年	1	1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创建“绿色学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完成	完成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具有特色的公安智库，孵化一批具有湖南特色、影响力大的智库项目和成果，社会服务水平提升。	完成	完成	2	2	
		学院教学质量、科技创新能力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2	2	
		提升学院知名度	完成	完成	1	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8%	3	3	
		乡村振兴村民满意度	≥95%	98%	2	2	
		教职工满意度	≥95%	98%	2	2	
		学生满意度	≥95%	98%	3	3	
总分					100	94.13	

## 附件 3-1

## 2022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湖南警察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2	4,710.84	4,326.26	10	91.84%	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27	2345.73	2115.56			
	上年结转资金	1209.75	2365.11	221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促进教育公平，奖励品学兼优在校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实现以奖助学，全面激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奋学习，立志成才；落实好服兵役资助政策，鼓励学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p> <p>2.重点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开展工作，使驻点村在产业开发、基础设施、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致富本领、村容村貌、文明新风等方面发生变化。</p> <p>3.为改善全院师生医疗保健条件，应对突发疫情隔离等情况，学院计划投入 588 万元建设校医务室，建设面积 1257 平方米；为改善学生居住条件，消除危房安全隐患，计划投入 3320 万元新建学生公寓，省发改委下达立项批文概算为 3297.72 万元。建设面积 6893 平方米；计划投入 380 万元新建学院南大门，拟建面积 255.5 平方米。</p> <p>4.智慧图书馆建设、泅渡池建成、中心实验室改建，增强高校硬实力。</p>			<p>1.教育公平进一步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顺利完成学业；实现以奖助学，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奋学习，立志成才；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积极性提高。</p> <p>2.通过具体项目让村民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国道 234 至产业园道路拓宽、白改黑道路拓宽、白改黑 550 米，通行大型货车、大巴车，方便产业（植养殖场）发展和本村 1100 人生活；人居环境整治，如山田湾村牛坳岭自然村活动中心（敞棚结构）建成、山田湾村白鹤岭至打油冲机耕道道路硬化、护坡、水沟改造工程，改善约 100 人通行条件，30 户脱贫人口受益，白鹤岭自然村活动中心提质改造等工程，改善约 100 人生活条件，30 户脱贫人口受益；一批消防设备的采购，提高全体村民消防意识和森林防火条件；乡村振兴宣传及走访慰问、湘妹子能量家园建设、经济林产业示范园种植苗木款和灌溉设备款等，驻村所有村民均已受益。</p> <p>3.校医务室建设面积 1257 平方米，2022 年基本完成项目主体及装修工程，相关医疗设备正在采购，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学生公寓 2022 年主要完成全过程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的招标，支付 340 万施工预</p>			

					付款，现场完成临建设施，基本达到施工条件。南大门 2022 年完成了地质勘探、设计图纸和施工图审查程序，以及造价、财评等工作。 4.智慧图书馆、泅渡池、中心实验室改建均已完成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学生人次	4600 人次	4632 人次	1	1	
			勤工助学人次	800 人次	820 人次	1	1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减免人次	40 人次	45 人次	1	1	
			树立受助学生典型	10 人	10 人	1	1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道路拓宽、白改黑道路拓宽、白改黑	550 米	550 米	1	1	
			新建医务室	完成建筑面积 1257 平方米医务室建设	完成建筑面积 1257 平方米，满足师生基本医疗需求使用	2	2	
			警用无人机培训	初级培训 120 人次，基础教官培训 30 人次	初级培训 60 人次，基础教官培训 29 人次	1	0.7	疫情影响
			无人机选修课培训	140 人次	141 人次	1	1	
			无人机协会培训	80 人次	90 人次	1	1	
			购置无人机教学	固定翼训练无人机 6 架、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5 架	固定翼训练无人机 6 架、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5 架	1	1	
			培训教师	500 人次	450 人次	1	0.9	疫情影响

			引进高级人才	博士研究生13名、硕士研究生3名	博士研究生5名、硕士研究生8名	1	0.5	疫情影响
			按标准改造考场	101个	101个	1	1	
			图书资料建设	数字资源数据库建设8个；外文图书购置1万册；中文期刊购置300种	数字资源数据库建设8个；外文图书购置1万册；中文期刊购置300种	1	1	
			实验中心维修改造	屋面平台防水改造、屋顶刚屋顶更换、五楼窗户全部更换、二三楼走廊吊顶更换、二楼办公区域改造、一楼墙面粉刷、消防改造等工程施工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	1	1	
			泗渡训练馆建设	继续完成泗渡训练馆的建设，标准泗渡训练管面积2219平方米	2021-2022年完成泗渡训练馆面积2219平方米，包括泗渡训练池、附属设备和配套用房（含淋浴房）	1	1	
		质量指标	奖助学金政策学生知晓率	100%	100%	1	1	
			奖助学金评审合规率	100%	100%	1	1	
			奖助学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	1	

			乡村振兴7个项目工程合格率	95%以上	95%以上	1	1	
			第3、4栋学生宿舍拆除和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和验收资料	验收合格率100%和手续齐全、资料保管完整	验收合格率100%和手续齐全、资料保管完整	1	1	
			新建医务室项目验收合格率和验收资料	验收合格率100%和验收资料	验收合格率100%和验收资料	1	1	
			零星维修合格率和质量保障	合格率100%以及全年返修不超过3次	合格率100%以及全年返修不超过3次	1	1	
			警航培训合格率	≥80%	100%	1	1	
			民用培训合格率	≥90%	100%	1	1	
			实验中心改造后质量保障	全年返修不高于3次	不超过3次	1	1	
			师资队伍结构层次持续优化	副高职称以上占比10%	副高职称以上占比10%	1	1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乡村振兴项目的结算	按时审计、结算	按时审计、结算	1	2	
			第3、4栋学生宿舍拆除和重建项目时效控制	按照计划对第3、4栋学生宿舍拆除和重建项目完成建设	2022年对原3、4学生宿舍按计划完成安全拆除，2022年年底按计划完成前期立项、设计、全过程咨询、造价、招标工作	1	0.2	疫情影响



			新建医务室项目实效控制	2022年完成现场施工及结算占70%	2022年基本完成现场施工未完成结算	1	0.8	因项目前期进度有一定滞后,年底PVC塑胶地板未及时施工,2023年初加快项目实施。
			无人机设备购置到位	6月底前	6月底前	1	1	
			开展多旋翼无人机培训	5月	6月	1	0.8	
			开展固定翼无人机培训	9月	未开展	1	0	疫情影响
			实验室维修改造资金支付	财评审定价的97%	支付至合同价的70%	1	0.7	疫情影响
			实验室维修改造维修进度	年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	完成项目所有建设	1	1	
			数字图书馆建设完成时间	年度完成并投入使用	年度完成并投入使用	1	1	
			泅渡训练馆验收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1	1	
		成本指标	第3、4栋学生宿舍拆除和重建项目资金节约率以及控制在项目批准投资额度内	资金节约率3%、控制在项目批准投资额度内	资金节约率达到3%,可控率100%	1	1	
			南大门项目设计费用资金节约率和	资金节约率3%和设计费用15万	资金节约率达到3%,设计费用	1	1	

			设计费用		9.5 万			
			新建医务室项目项目资金节约率	3%	超过 3% (施工合同价低于造价 3%以上)	1	1	
			新建医务室项目工程进度款	525 万	377.96 万元	1	1	
			工程尾款、质保金、零星内容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没有超过预算	1	1	
			实验中心维修改造投资	预算不超过 230 万元	约 220 万元	1	1	
			数字图书馆建设投资	107 万元	107 万元	1	1	
			外文图书购置	87.5 万元	87.5 万元	1	1	
			第 3、4 栋学生宿舍拆除和重建项目优化方案节约投资	10 万元	高于 10 万元	1	1	
			新建医务室项目优化方案节约投资	5 万元	高于 5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新田县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完成	完成	2	2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道路拓宽、白改黑道路拓宽、白改黑项目	方便本村产业发展和 1100 人生产生活	方便本村产业发展和 1100 人生产生活	1	1	
			乡村振兴经济林产业示范园种植苗木款和灌溉设备采购	带动 5-10 脱贫户参与产业种植, 村集体经济收入可增收 3 万元。	带动 5-10 脱贫户参与产业种植, 村集体经济收入可增收 3 万元。	1	1	

			乡村振兴山田湾村白鹤岭至打油冲机耕道道路硬化、护坡、水沟改造	改善约100人通行条件，30户脱贫人口受益。	改善约100人通行条件，30户脱贫人口受益。	1	1	
			乡村振兴山田湾村牛坳岭自然村活动中心（敞棚结构）工程、白鹤岭自然村活动中心提质改造等工程	改善约130人生产生活条件，发布村民开展集体活动。	改善约130人生产生活条件，发布村民开展集体活动。	1	1	
			第3、4栋学生宿舍拆除和重建项目社会效益	解决720名学生的住宿问题，提高学生生活质量	新建学生公寓后解决了720名学生的住宿问题，提高了学生生活质量	3	3	
			新建医务室项目社会效益	满足7000人左右规模的教师学生，日常的医疗、保健、新生入学体检。	满足7000人左右规模的教师学生，日常的医疗、保健、新生入学体检。	2	2	
			教师队伍能力不断提升	培育完成1名省级骨干教师、6名省级青年教师培养对象中期检查合格	1名省级骨干教师验收合格、6名省级青年教师培养对象中期检查合格	2	2	
			组织参加教学竞赛	参加5次及以上教学竞赛	参加5次教学竞赛，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决赛三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	3	3	

			科学研究	科研项目立项 30 项，论文发表 200 篇，专著 3 部，专利授予权 40 项以上	立项校外科 研项目 38 项；发表论 文 217 篇， 其中高水平 71 篇；出版 专著 4 部， 获专利授予 权 43 项（含 发明专利 14 项）；获评 省自然科学 三等奖 1 项，首次获 得省部级科 技奖	3	3	
			数字图书馆 建设后开放 共享资源平 台数、书库 室（个）	16	16	1	1	
			实验中心改 造后效果	消除安全隐 患	五楼楼顶钢 屋面重新安 装，屋面平 台重做防 水，无安全 隐患，改善 了师生教学 条件	1	1	
			改善师生的 教学条件	满足学院 1000 人次泅 渡训练教学 任务	满足学院 1000 人次泅 渡训练教学 任务；为公 安技能训练 提供了保障	2	2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资助政策发 挥作用时间	3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2	
			乡村振兴项 目的结算	人居环境整 治得到改 善，村民生 产生活长期 受益	可持续影 响	1	1	

			新建学生公寓持续	预计使用 50 年	使用 50 年	1	1	
			新建医务室	预计持续使用 50 年, 有效率 100%	持续使用 50 年, 有效率 100%	1	1	
			无人机训练持续发挥作用	3 年以上	3 年以上	1	1	
			数字图书馆建设支撑对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	50 年	50 年	1	1	
			实验中心改造后改善师生的教学条件	40 年	40 年	1	1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助学金项目学生满意度	≥95%	98%	2	2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8%	2	2	
			学生满意度	≥95%	98%	2	2	
			教职工满意度	≥95%	98%	2	2	
			乡村振兴项目	村民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100	96.78	

## 附件 3-2

## 2022 年度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湖南警察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4.28	2,636.08	1,709.84	10	64.86%	6.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5.8	1817.6	891.36				
	上年结转资金	818.48	818.48	818.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有效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有效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有效提高； 2.驾考中心适应驾考新要求,维持考场正常运转。			1.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提升较高；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提高较多；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提高较多；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高较大。 2.全科目考试符合驾考要求。建设改造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设计要求；各项目设备（软件）运行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	1	1	1	1	
			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2	2	1	1	
			省校两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与建设	申报与建设 30 个；验收合格率 90%	6	1	0.2	
			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5 个	5 个	1	1	

			建设创新创业中心	3 个	8 个	1	1	
			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0 项	89 项	1	1	
			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月”活动	1 次	1 次	1	1	
			组织参加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1 次	1 次	1	1	
			学生发表论文、专著专利	30 项	论文 30 篇, 专利 3 项	1	1	
			举办和参加学科竞赛	16 场	20 场	1	1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1 次	1 次	1	1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	1 次	1 次	1	1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6 次	6 次	1	1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	2 场	2 场	1	1	
			组织开展第三届课程思政比赛	1 次	1 次	1	1	
			组织开展学院首届教学设计大赛	1 次	1 次	1	1	
			省外、境外警察培训机构交流合作	45 人/次	60 人/次	1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	25 项	27 项	1	1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1 项	1 项	1	1	
			专利授权数	20 项	43 项	1	1	
			软件著作权数	10 项	14 项	1	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5 个	5 个	1	1	
			学科带头人选拔	2 名	6 名	1	1	

		博士教师招录人数	5人	5人	1	1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6人	7人	1	1	
		省级教改课题立项数	20个	25个	1	1	
		三个科目适应云视频存储网络改造	1项	1项	1	1	
		考场设施、场地及线路维修（维护）	1项	1项	1	1	
		科目二场地网络改造	1项	1项	1	1	
	质量指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篇	71篇	1	1	
		科研课题按时结题率	100%	100%	1	1	
		省级教改课题立项申报成功率	100%	100%	1	1	
		省、校两级教改课题结题率	100%	95%	1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突破	1	0	1	0	
		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通过验收	未通过	1	0	
		第一批法学省级应用特色“一流学科”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	1	1	
		公安学、公安技术入选第二批省级应用特色“一流”学科	成功入选	已申报，尚未公布结果	1	0	等待结果
		交通管理工程、治安学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认证	通过认证	未通过	1	0	
		毕业生就业率	80%	90.16%	1	1	
		制定学院专业、课程和实验室评价标准	完成率100%	100%	1	1	
		制定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完成率100%	100%	1	1	
		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数	2个	2个	1	1	



		省级教学竞赛获奖数	5 个	10 个	1	1	
		各类竞赛省级以上荣誉奖项	12 项	获得省级以上名次 100 余项	1	1	
		设备（软件）及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驾考质量标准	1	1	
	时效指标	申报任务完成进度	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项申报任务	已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项申报任务	1	1	
		相关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已及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1	1	
		采购计划按期执行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科研经费开支	严格预算内开支	未超过预算	1	1	
		考场建设改造项目经费	预算 141.3 万元，实际支出 108.46 万元，结余 32.84 万元。	实际支出 108.46 万元，结余 32.84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30 分)	学生综合素质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学生综合素质有效提高	4	4	
		教学技能和水平	全面提升教学技能和水平	教师教学技能和水平有效提高	4	4	
		科技创新水平	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科技创新水平有效提升	4	4	
		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安全事故为 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车辆油耗，减少环境污染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2	2	
		推进创建“绿色学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完成	完成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软件、设备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	1		
		一流专业数量	增加	完成	4	4		
		教学成果奖数量	增加	完成	4	4		
		提升学院知名度	完成	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课程满意度	≥95%	≥95%	3	3	
			学生就业满意度	≥95%	≥95%	2	2	
			教师满意度	≥95%	≥95%	3	3	
			参考学员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100	91.69		

## 附件 3-3

2022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湖南警察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13	412.53	394.74	10	95.69%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4	227.61			
	上年结转资金	167.13		167.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优化队伍结构。倡导教师跨系、跨学科、跨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协作；鼓励“双肩挑”教师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补足教师缺额；选拔、任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加大省级、校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和考核力度。</p> <p>2.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强化人才培养的职业面向，对公安专业学生实行“宽口径、厚基础”的大类培养，创新公安基础、专业基础、专业特长融合递进的课程体系。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健全实验、实训、实习和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p> <p>3. 对标教育部、省教育厅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标准，制订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加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治安学、交通管理工程）、省级一流应用特色学科（法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侦查学）的建设力度。</p> <p>4. 加强“双创”平台建设。规划、建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组织好“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的建设、验收工作；组织好大学生创新性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p>			<p>1. 师资队伍水平提升。全年共培训教师 450 余人次，招录博士研究生 5 名、硕士研究生 8 名，资助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11 人，评聘教授 5 名、副教授 7 名、高级实验室 1 名。1 名省级青年骨干教师验收合格，6 名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通过中期检查。2022 年参加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p> <p>2. 思政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学院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针对 2022 级新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成功获批省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5 个。</p> <p>3. 本科教育水平稳步提升，科学研究能力水平增强。2022 年新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共立项省级教改 25 个，校级教改课题 7 个，组织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 35 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2 项。立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9 项，学生发表论文 30 余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全年共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71 篇，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7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发明专利 15</p>			

	工作，提高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立项数量和建设质量。				项。 4.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院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组织参加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用特色学科数量	2	3	1.5	1.5	
			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数量	18	18	1.5	1.5	
			省级教改课题立项数	20个	25个	1.5	1.5	
			教育规划课题发表论文篇数	5	5	1.5	1.5	
			教育规划课题形成研究报告	1	1	1.5	1.5	
			教育课题成果被其他杂志引用转载报道篇数	1	1	1.5	1.5	
			教育课题成果在区县级以上会议被推广篇数	1	1	1.5	1.5	
			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5个	5个	1.5	1.5	
			建设创新创业中心	3个	8个	1.5	1.5	
			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0项	89项	1.5	1.5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	2场	2场	1.5	1.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	25项	27项	1.5	1.5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1项	1项	1.5	1.5	
			专利授权数	20项	43项	1.5	1.5	

			软件著作权数	10 项	14 项	1.5	1.5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5 个	5 个	1.5	1.5	
			学科带头人选拔	2 名	6 名	1.5	1.5	
			博士教师招录人数	5 人	5 人	1.5	1.5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6 人	7 人	1.5	1.5	
		质量 指标	中期检查	合格率达到预定目标	未单独开展中期检查	1.5	0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 篇	71 篇	1.5	1.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突破	1	0	1.5	0	
			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通过验收	未通过	1.5	0	
			毕业生就业率	≥80%	90.16%	1.5	1.5	
			教育课题成果被其他杂志引用转载报道篇数	1	1	1.5	1.5	
			教育课题成果在区县级以上会议被推广篇数	1	1	1.5	1.5	
			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数	2 个	2 个	1.5	1.5	
			省级教学竞赛获奖数	5 个	10 个	1.5	1.5	
			时效 指标	课题立项当年开题率	100%	100%	2	2
		相关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已及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2	2	
		课题立项三年结题率 (%)		≥9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严格预算内开支	未超过预算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综合素质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学生综合素质有效提高	5	5	
			教学技能和水平	全面提升教学技能和水平	教师教学技能和水平有效提高	5	5	
			科技创新水平	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科技创新水平有效提升	5	5	
			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安全事故为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院提高办学水平	普遍提高	普遍提高	5	5	
			参研教师提升教育科研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5%	5	5
	教师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5.07	

## 附件 3-4

## 2022 年度其他运转类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湖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湖南警察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73	992.53	441.17	10	44.45%	4.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651.8	120.61				
	上年结转资金	310.73		310.73				
	其他资金	10		9.8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满足学院运转需要。 2. 购置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及开展相关工作，防范疫情。 3. 对学院所有建筑物进行检测，拆除危房，加固现有建筑物。			1. 满足学院运转需要。 2. 购置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及开展相关工作，防范疫情。 3. 对学院所有建筑物进行检测，拆除危房，加固现有建筑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电脑	30 台	50 台	3	3	
			采购打印机	10 台	15 台	3	3	
			排查建筑物	69 栋	69 栋	3	3	
			拆除建筑物	3 栋	3 栋	3	3	
			加固建筑物	3 栋	3 栋	3	3	
			拆除重建挡土墙和围墙	2 段	2 段	3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物资质量达标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5	5	
			安全拆除鉴定为危房建筑物	完成	完成	5	5	
			维修加固建筑物及挡土墙、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5	5	

			围墙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约7500人使用疫情防控物资	完成	完成	4	4	
			相关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已及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4	4	
			及时完成校内69栋大小建筑以及基础设施和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严格预算内开支	未超过预算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疫情发生	完成	完成	5	5	
			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安全事故为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院正常运转	完成	完成	5	5	
			提高师生员工安全认识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5%	5	5	
			教师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4.45	